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以 12 元/股的价格授予 148,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黎华

刘昱熙

尹公辉

日期：2021年11月26日